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可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福安社区中二工业园 7 栋 2 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群芳	曹晓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福安社区中二工业园 7 栋 2 楼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邮信箱	invest@clike.com	invest@clike.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产品,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仪表等领域。  
 依靠自身努力和多年经验积累,公司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子公司)或成分行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多年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制造综合实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器电感、大功率逆变器电感、PFC 电感、滤波器电感、消磁电感、输出电感等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定位为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产品定制服务、领先的市场反应、领先的产品技术、周全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磁性元件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的风险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公司的电子变压器产品在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占有率高,客户覆盖度也大多为国际厂商以及汽车企业。  
 2. 开关电源产品  
 公司的开关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具体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LED 电源、网络通信电源、工业及仪表电源等多个系列。公司充分利用电子变压器技术、客户资源、制造经验等优势,将上述电源产品品牌化。公司目前生产的开关电源产品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  
 (三) 主要客户群体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纠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24,180,241.87	830,641,332.44	11.26%	743,978,4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21,383.77	58,899,678.28	-2.56%	57,186,2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72,256.28	54,999,166.94	-17.60%	54,139,5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7,690.04	43,433,162.79	86.81%	52,178,86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8	0.1383	-2.53%	0.1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8	0.1383	-2.53%	0.1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41%	-0.42%	12.37%
研发投入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研发投入	1,146,804,812.28	1,038,101,631.91	10.76%	962,356,6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363,940.91	817,542,257.14	1.81%	755,066,878.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252,820.13	215,539,919.22	248,964,899.44	272,602,5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3,447.38	13,923,782.36	11,385,540.73	16,828,6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9,287.54	8,779,264.34	9,794,565.77	14,614,4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63.76	-2,844,914.44	41,734,244.22	37,064,99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	1,515,000	质押 66,770,000
立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曹晓华	自然人	0.12%	457,000	0	
任红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21,579	0	
王奕东	境内自然人	0.09%	375,400	0	
上海奕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55,440	0	
曹晓华	自然人	0.07%	296,909	0	
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06%	257,800	0	

1.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	1,515,000	质押 66,770,000
立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曹晓华	自然人	0.12%	457,000	0	
任红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21,579	0	
王奕东	境内自然人	0.09%	375,400	0	
上海奕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55,440	0	
曹晓华	自然人	0.07%	296,909	0	
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06%	257,800	0	

1.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	1,515,000	质押 66,770,000
立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曹晓华	自然人	0.12%	457,000	0	
任红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21,579	0	
王奕东	境内自然人	0.09%	375,400	0	
上海奕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55,440	0	
曹晓华	自然人	0.07%	296,909	0	
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06%	257,800	0	

1.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	1,515,000	质押 66,770,000
立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曹晓华	自然人	0.12%	457,000	0	
任红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21,579	0	
王奕东	境内自然人	0.09%	375,400	0	
上海奕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55,440	0	
曹晓华	自然人	0.07%	296,909	0	
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06%	257,800	0	

1.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	1,515,000	质押 66,770,000
立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曹晓华	自然人	0.12%	457,000	0	
任红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21,579	0	
王奕东	境内自然人	0.09%	375,400	0	
上海奕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55,440	0	
曹晓华	自然人	0.07%	296,909	0	
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06%	257,800	0	

1.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5,458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0	0	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立可克 公告编号:2018-011

#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7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并能够对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5,2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税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税务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税务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税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税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税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新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新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奖金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薪酬发放的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新酬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制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